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度中心城区防汛隐患点、内涝治理项目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中心城区；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084.35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白英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6199001243329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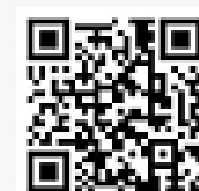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号：6101413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万零捌仟壹佰零柒元整（¥308107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，至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。

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始,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始,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始,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始,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建设单位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住所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: 石伟

分管领导: _____

项目负责人: 马军

经办人: 李俊峰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0912-3525099

监理人: 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 B 座 13 楼 A1504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张乾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上郡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69361100001818

电话: 18992201419

